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党校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党校采购新校区400人报告厅桌椅、200人报告厅桌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报告厅固定座椅、主席台桌、主席台椅、演讲台、条桌1、条桌2、主席台桌、主席台椅、演讲台、会议椅、条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1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/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/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州市雅凯椅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